

国浩律师（银川）事务所  
关于宁夏法塞特酒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宁夏法塞特酒庄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银川）事务所（原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宁夏法塞特酒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翟小春、马虎出席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上午 9:00 在银川北京中路盈盛达综合楼 9 楼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并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会议召开相关文件和事实进行审验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等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宁夏法塞特酒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人员资格，审议事项、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出具见证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的见证基于公司对本所律师作出如下承诺：所有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文件的复印件以及经本所律师查验与正本一致的副本均为真实、完整、可靠。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列席了公司本次会议，阅读并审查核对了公司提供的本次会议的有关文件的原件和影印件，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公司本次会议出具见证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

## 1、本次会议的召集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已于2022年4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上刊登了《宁夏法塞特葡萄酒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对本次会议召开基本情况、召开时间、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内容、出席会议对象、登记办法等予以明确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召开通知已提前20日向各股东送达了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内容及通知程序符合我国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有效。

## 2、本次会议的召开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2年6月10日上午9:00在会议通知的地点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均符合《会议通知》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我国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合法、有效。

## 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0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2,600,0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27%。除股东出席本次会议外，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等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

经本所律师审查，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均为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2022年6月9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

册的股东,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也已取得委托股东合法有效的授权。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的资格符合我国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 三、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共 10 项,包括:审议《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审议《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审议《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审议《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审议《关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审议《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议案、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章程》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与《会议通知》规定内容相一致,未对《会议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会议审议事项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

1、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本次会议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规定程序进行清点、监票,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同意股数 42,6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2)《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同意股数 42,6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3)《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同意股数 42,6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同意股数 42,600,00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5)《关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同意股数 42,600,00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6)《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同意股数 42,600,00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7) 《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同意股数 42,600,00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无关联股东参会，不涉及回避表决。

(8)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同意股数 42,600,00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9) 《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议案：同意股数 42,600,00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10) 《关于变更公司章程》议案：同意股数 42,600,000 股，占

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综上，本次会议审议第（10）项《关于变更公司章程》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获得通过，剩余其他 9 项审议事项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我国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大会人员、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和形成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银川）事务所《关于宁夏法塞特葡萄酒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国浩律师（银川）事务所



负责人:

律师:

律师:

2022 年 6 月 10 日